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 
總頁數：

## 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 
承辦人：陳玉萍  
電話：2875-7234轉208  
傳真：2875-7664  
電子信箱：d-nurs@vghtpe.gov.tw

970  
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 
受文者：慈濟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總護字第10737000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7年各大學(院)校推薦應屆畢業生名冊格式乙份

主旨：本院為業務需要，敬請貴學院（校）推薦本（107）年護理系應屆畢業生至本院服務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推薦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者。  
(二)學科及實習成績在75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身心健康，無慢性疾病，對於醫學中心工作有興趣學習者。  
(三)推甄學生以大學制護理系（含護理研究所）應屆畢業生優先（不含在職進修班及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）。

二、進用方式：

- (一)經學校推甄，參加甄試後擇優通知體檢，體檢合格者，視缺額依序通知進用。  
(二)到職時具護理證書者，以「契約護理」職稱進用；未具護理證書者，以「契約實習護理」進用。

三、推薦學生經本院甄試錄取後，預計於107年6月、7月、8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等梯次報到。詳細報到日期及相關手續資料，由本院另行通知辦理。

四、請各學院（校）勿同壹名學生重複推甄多處醫療機構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及本院進用之困擾。

裝

訂

線

實  
就  
因



五、推薦學生請依附件表格列冊，於107年3月16日前以電子檔回傳及名單函送本院護理部。

六、敬請貴學院（校）來電查詢本年度推薦名額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(護理系)、國立陽明大學(護理系)、國立金門大學(護理系)、臺北醫學大學(護理系)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護理系)、輔仁大學(護理系)、長庚大學(護理系)、中國醫藥大學(護理系)、中山醫學大學(護理系)、國立成功大學(護理系)、高雄醫學大學(護理系)、長榮大學(護理系)、慈濟大學(護理系)、義守大學(護理系)、國立台中科技大學(護理系)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護理系)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(護理系)、慈濟技術學院(護理系)、弘光科技大學(護理系)、馬偕醫學院(護理系)、亞東技術學院(護理系)、亞洲大學(護理系)、大葉大學(護理系)

副本：本院人事室、護理部

院長張德明

裝

訂

線



107 年各大學院推薦應屆畢業學生名冊 (具或無下列考試資格者，請在欄內打「V」註明)

\_\_\_\_\_ (院)校推薦，聯絡人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 (107 年推甄名額沒限制)

填妥後請回覆 word 電子檔：北榮護理部張召宜 [cichang@vghtpe.gov.tw](mailto:cichang@vghtpe.gov.tw)

電話：02-28757234#207；傳真：02-28757664

號次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護理師證照	護士證照	無證照	學業成績	實習成績	操性成績	E-MAIL (必填，請留畢業後仍使用之信箱)	電話 (含家中及手機)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

PS：1. 護理證照請以『V』表示、學業、實習及操行成績請以分數表示。

2. 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清楚。

3. 後續會與學校聯絡人協調安排面試事宜。